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8,555.40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31,137,184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剩余股份 1,686,313 股，即以 729,450,871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589,017.42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6,31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如发生变动，

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